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1
专用合同条款	3
1. 一般约定	3
2. 发包人义务	4
3. 发包人管理	4
4. 项目负责人	4
5. 勘察设计要求	4
6.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5
7.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6
8. 施工期间配合	6
9. 合同变更	6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6
11. 不可抗力	7
12. 违约	7
13. 争议解决	7
14.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7
通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义务	13
3. 发包人管理	13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15
5. 勘察设计要求	18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20
7. 暂停勘察设计	22
8. 勘察设计文件	23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24
10. 施工期间配合	26
11. 合同变更	27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27
13. 不可抗力	29
14. 违约	30
15. 争议的解决	31

合同协议书

临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湫水河临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勘察设计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公司”）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公司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635000.00

4. 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张泽、工程师、201612438

5. 勘察设计公司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勘察设计公司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公司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公司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

勘察设计公司服务期限为：60 日历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临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6月6日

勘察设计师：山西千程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6月6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临县水利局

1.1.4.1 开始勘察设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60日历天。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括补充协议书、合同谈判纪要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临县（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时填写）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临县（合同签订时填写）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泽（合同签订时填写）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313430210（合同签订时填写）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165030579@qq.com（合同签订时填写）

1.11文件及信息保密

保密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务： （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4. 项目负责人

4.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泽（合同签订时填写）；

执业资格及等级：职称证/中级工程师（合同签订时填写）

证书号：201612438（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13313430210（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1165030579@qq.com（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88号信达国际金融中心1201
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合同签订时填写）。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不允许。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4.2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4.4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1.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推荐但不局限于如下，后继如有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5）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文件。

2. 按照国家有关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符合节能要求等，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6.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

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7.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7.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5天。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成果文件后在 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工程设计成果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_____

8. 施工期间配合

8.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8.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成果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5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变更

9.1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依据成交通知书，确定本项目服务费（成交价）为：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635000.00 元。

10.2 付款方式：

完成初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 60%：玖拾捌万壹仟元整，（小写：981000.00 元）；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 40%，大写：陆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654000.00 元）。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2. 违约

12.2 勘察设计人违约, 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3.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

(1) 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临县 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